

凝聚智慧的力量
迈进新征程

热烈庆祝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胜利闭幕

人民日报社论

共和国法治建设，迎来了历史性的
一刻——
2020年5月28日下午，北京，人民大会堂。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2879票赞成、2票反对、5票弃权，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热烈的掌声，在万人大礼堂久久回荡。

5年磨一剑，宣告中国迈入“民法典时代”。这是新中国历史上首个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承载着几代立法者、法律工作者乃至亿万人民的梦想。

开启中国民事法律新时代
民法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编纂民法典，是一个国家法律传统和法治信仰的生动写照，映射出一个民族的不懈奋进。

重庆，嘉陵江畔，歌乐山下。
近百岁高龄的法学专家金平，清晰记得自己亲历的新中国三次民法起草工作。

“第一次是1954年，第二次是1962年，第三次是1979年。”金平说，“必须承认，只有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法治深入人心，民法典才具备成功编纂的条件。”

中国民事法律的前进步伐从未停歇。改革开放以来，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等民事单行法律相继出台，民事法律规范体系逐渐完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亿万人民砥砺前行，开辟新的航程。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经济发展行稳致远，要靠民法制度调整关系、维护秩序；社会生活风清气正，需要民法制度立规明矩、激浊扬清；法治建设劈波斩浪，离不开民法制度夯实基础、与时俱进。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编纂民法典”。

“这无疑是我们国家民法史上一个突破性的节点。”白发苍苍的金平回想彼时，仍难掩激动，“只有这个时代，才能诞生我们自己的民法典。”

伟大的时代，催生伟大的法典。编纂一部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民法典，离不开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思想指引。

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自始至终，民法典编纂工作都是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负责人说，根据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和立法机关确立了“编纂式立法”这一重要理念。

——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

——不是简单的“麻袋装土豆”，而是要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针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

为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大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这次大会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审议通过了民法典。代表们一致认为，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必将为我国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绝不容忍任何挑战“一国两制”底线的行为，绝不容忍任何分裂国家的行为。这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代表们一致认为，这一制度安排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将有效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有力巩固和拓展“一国两制”的法治基础、政治基础和社会基础。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面对艰巨繁重的任务，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对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

务，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历史和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答卷。

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无论面临多大挑战和压力，无论付出多大牺牲和代价，这一点都始终不渝、毫不动摇。这次疫情防控斗争实践再次证明：“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只要紧紧依靠人民，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面向未来，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凝聚14亿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坚持党的事业推向前进。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不断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把亿万人民的伟大梦想变成美好现实。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即，民族复兴光明前景催人奋进。时间不等人，历史不等人！时间属于奋进者，历史属于奋进者！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畏风浪、直面挑战，全力以赴、苦干实干，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新 时 代 的 人 民 法 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记

新华社记者 罗沙 杨维汉 白阳 熊丰

常委会党组先后多次向党中央请示和报告，就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总体考虑、工作步骤、体例结构等重大问题进行汇报。

“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是我们圆满完成民法典编纂的决定性因素。”全程参与本次民法典编纂的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透露，不少立法中的关键问题和重大争议，都是党中央在科学研判的基础上拍板解决。

源于风车水磨时代的《法国民法典》，因其对现代民法制度的“启蒙”而著称。来自工业化社会初期的《德国民法典》，以其逻辑严谨、体系周密而传承。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中国民法典如何呼应时代，为人类法治文明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欲茂其枝，必深其根。这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民法典——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人格权的全面保护，维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民族精神融入民法典，引领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公德深入人心。

事易时移，法随时变。这是一部充分体现时代特点的民法典——

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破解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矛盾冲突，强化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民法典与时俱进，为解决21世纪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贡献中国智慧。

民为邦本，法系根基。这是一部有效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

破解高空抛物坠物难题，维护小区业主合法权益，明确禁止高利放贷……民法典聚焦百姓关切，强化保护人民权利，为百姓安居乐业提供法治保障。

“在法律体系中，如果说宪法是天空中高扬的旗帜，那么民法就是大地上坚实的脚步。”孙宪忠说，“每一步也许平淡无奇，但正是这些扎实的脚步，让整个国家的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场新时代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生动实践

2020年2月，疫情防控阻击战正处于关键阶段。

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陈海仪，焦急地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反映有儿童因为家长被隔离而无人照顾的问题，并建议对相关制度作出完善。

今年两会上，陈海仪惊喜地发现，她的建议已经在立法中得到回应。民法典结合疫情防控，进一步完善监护制度，把对被监护人的保护网织得更密。

一部民法典，映射一个国家的立法水平。

时间回溯到2015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结合我国民事法律体系现状，一开始就明确了“两步走”的规划。

“‘两步走’是民法典成功编纂的重要保障。”孙宪忠说，首先制定民法总

则，调整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等重要内容，属于大的创新。然后对其他现行民事法律进行整合修订，编纂民法典各分编。

“创新”与“整合”协调搭配，让民法典在最大程度保持民事法律制度连续、稳定的前提下，体现立法的前瞻性和开放性，有效回应时代要求。

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民法总则，民法典编纂顺利迈出第一步。

2018年8月，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亮相。此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多次进行拆分审议。

广袤的神州大地，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编纂民法典，寻求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基本规范的广泛共识，必须扑下身子，倾听民声。

——开门立法，求得社会共识“最大公约数”。

2020年1月，一场关于民法典草案的意见征询会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召开，来自各行各业的居民各抒己见，与立法机关面对面交流。

“大家针对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问题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也切实感受到国家法治的不断进步。”基层立法联系点信息员卜小林说。

全国人大常委会10次审议，10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3次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针对意见反映集中、争议较大的问题专门召开座谈会……一场广泛而热烈的“民法典大讨论”，成为法治中国的靓丽风景。

——深入实际，让人民的法典更接地气、更具实效。

通过代表工作广纳民意，2019年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涉及民法典编纂的议案32件；

选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夫妻共同债务等重点问题，专程奔赴有代表性的地方调研；

针对物业纠纷等老百姓反映强烈的问题，走访小区、居委会……立法工作者深入基层，广泛吸纳各方意见，让立法理念与社会发展同步，法律条文与百姓期盼同频。

2019年12月，由民法总则与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体”而来的完整版民法典草案首次展现在世人眼前。

今年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对民法典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热烈讨论。大家认为，草案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反映了人民意愿，体现了民法基本原理、基本精神和民事活动的内在规律。

根据各方面意见，草案又作了100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40余处——禁止物业公司用断水、断电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针对地面塌陷伤人问题作出规定；明确公安等有关机关对高空抛物坠物的调查责任；……

民法典的画卷上，立法者们秉持

“人民至上”理念，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保障人民权利，在“民”与“法”之间彰显为民情怀

大数据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让人个人隐私边界日益模糊。

试衣间可能暗藏“第三只眼”，手机被骚扰电话轰炸，照片被人肆意丑化……互联网时代，法律能否更好保护你我权利？

翻开民法典，“人格权”一编格外引人注目。

明确“隐私”的定义，完善对肖像权的保护，确立器官捐献基本规则，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人格权独立成编被认为是民法典的突出亮点和重大创新，将我国法律对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保护提升到了新高度。

人们也许不知道，在民法典编纂之初，对于“人格权是否独立成编”曾有过一番激烈的讨论——

有人提出，要最大限度体现对“人”的尊重和关怀，必须通过单独的编对人格权的类型和保护措施作出全面规定。

也有人认为，民法典对人格尊严的保护，通过总则编以及侵权责任编的有关规定即可实现。

“无论是哪一种意见，大家有着共同的目标，就是要加强对人格权的保护，只是立法形式有分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石宏说，“立足于破解人格权保护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强调全面保护，我们经过反复研究，决定将人格权独立为一编。”

——这是关乎14亿人民生活老病死、衣食住行的“权利宣言”。

从呱呱坠地享受百般关爱，到两鬓如霜儿孙绕膝；从清晨迎接第一缕阳光，到下班回家休息打开电视，我们时时刻刻都与民法打交道，受法律保护，受法律保护。

享受天伦之乐，却不知孩子几岁能打酱油？民法典总则编告诉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标准已经从10岁调整为8岁。

迎来“乔迁之喜”，却遭遇蛮横物业？民法典合同编增加了物业服务合同，更好保障业主权利。

暮年想修改遗嘱，却已无力前往公证处？民法典继承编增加了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公证遗嘱也不再效力优先。

……

“民法典的编纂以‘保护民事主体权利’作为主线，对人民权利的保障可谓事无巨细。”石宏介绍，编纂民法典，把现行民法中已经滞后的规定找出来加以完善，形成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更好维护人民权益。

——这是镌刻在字里行间的“人民情怀”。

去逝亲人的照片被人恶意损毁，珍藏多年的书籍被借走后“一去不返”……遭遇物质与心灵的双重创伤

全国人大高票通过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5月2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决定通过时，人民大会堂会场内响起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这是“一国两制”实践中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的大事，充分体现中央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充分体现中央对香港整体利益和香港同胞根本福祉的坚决维护和最大关切。

决定分为导语和正文两部分。导语中指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近年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凸显，“港独”、分裂国家、暴力恐怖活动等各类违法活动严重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利用香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款第二项、第四十四项、第六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决定正文部分共7条。

决定阐明国家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强调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决定阐明国家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

决定明确规定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强调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制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决定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执行机制；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根据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职责。

决定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等情

况，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决定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上述相关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范，确定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民法规范扣时代脉搏，有效增强民事法律规范的时代性、系统性和协调性，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一部民法典，熔铸中华民族的“精气神”。

今年两会期间，一段“修空调小哥徒手爬上6楼救女童”视频广泛流传，令许多人赞叹：“撞伤儿童离开遇阻猝死案”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法院公正判决得到网友点赞……

风清气正的社会风尚，不会让仗义出手者陷入法律与道德困境。民法典鼓励见义勇为，明确减免救助人的责任，不让“英雄流血又流泪”。

编纂民法典，诠释民族精神的立法表达。

厚重的民法典，1200多个条文之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庄重醒目。

区别于西方民法学的价值理念，我国民法典清晰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注入到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价值内核之中。

对禁止结婚的情形作出完善，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范围，设立离婚冷静期……以民法典为纲，将相敬如宾、相濡以沫的优良传统继续发扬传承。

“树立优良家风”写进法律，弘扬家庭美德；完善代位继承制度，减少遗产纠纷……民法典托举“家”的温暖，用千万个家庭“小幸福”融汇成国家民族“大和谐”。

为解决小区纠纷提供法律依据，维护和谐邻里关系；规定“自助行为”制度，引导社会成员合理维权；完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保护无过错方权益……民法典树立鲜明导向，引领公序良俗，彰显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全面修典，不止于立法，更在于法之必行。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实施民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常抓不懈。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的關鍵。人们注意到，今年的两高报告均提出，要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对于人生观、价值观形成阶段的青年学生来说，学习民法典不仅是一次普法的过程，更有利于树立契约精神、规则意识和诚信意识。”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师范大学教授谢资清说，建议各行各业尽快开展学习民法典的活动，为法律的顺利实施打好基础。

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各司其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让民法典的精神和内容内化于心、外践于行，融入日常生活，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

缘法求道，道立国坚。以民为本，循法而治。

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必将助推“中国之治”跃上更高境界，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征程上树起又一座法治丰碑。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参与采写记者：陈国洲、黄安琪、郭敬丹、兰天鸣、周颖、吴燕婷、谢昊、熊琳、张紫贤）